

景文科技大學提升「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法源

- 法源：**一、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二、景文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教師任教滿 **6** 年



至企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三種形式說明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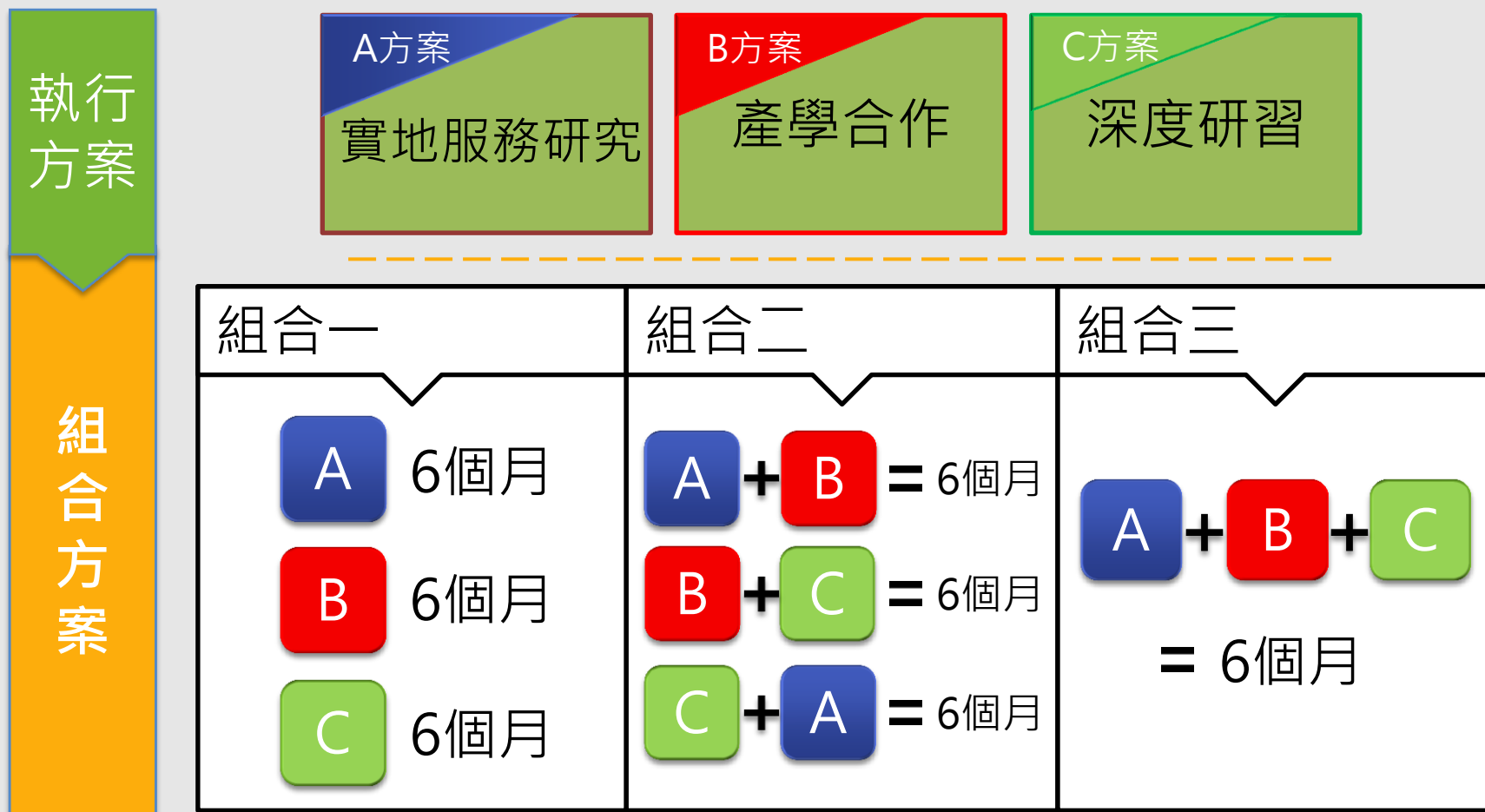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包括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

(一)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實地服務研究）。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轉移、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以下簡稱產學合作）。

(三)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下簡稱深度研習）。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三種形式圖示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其它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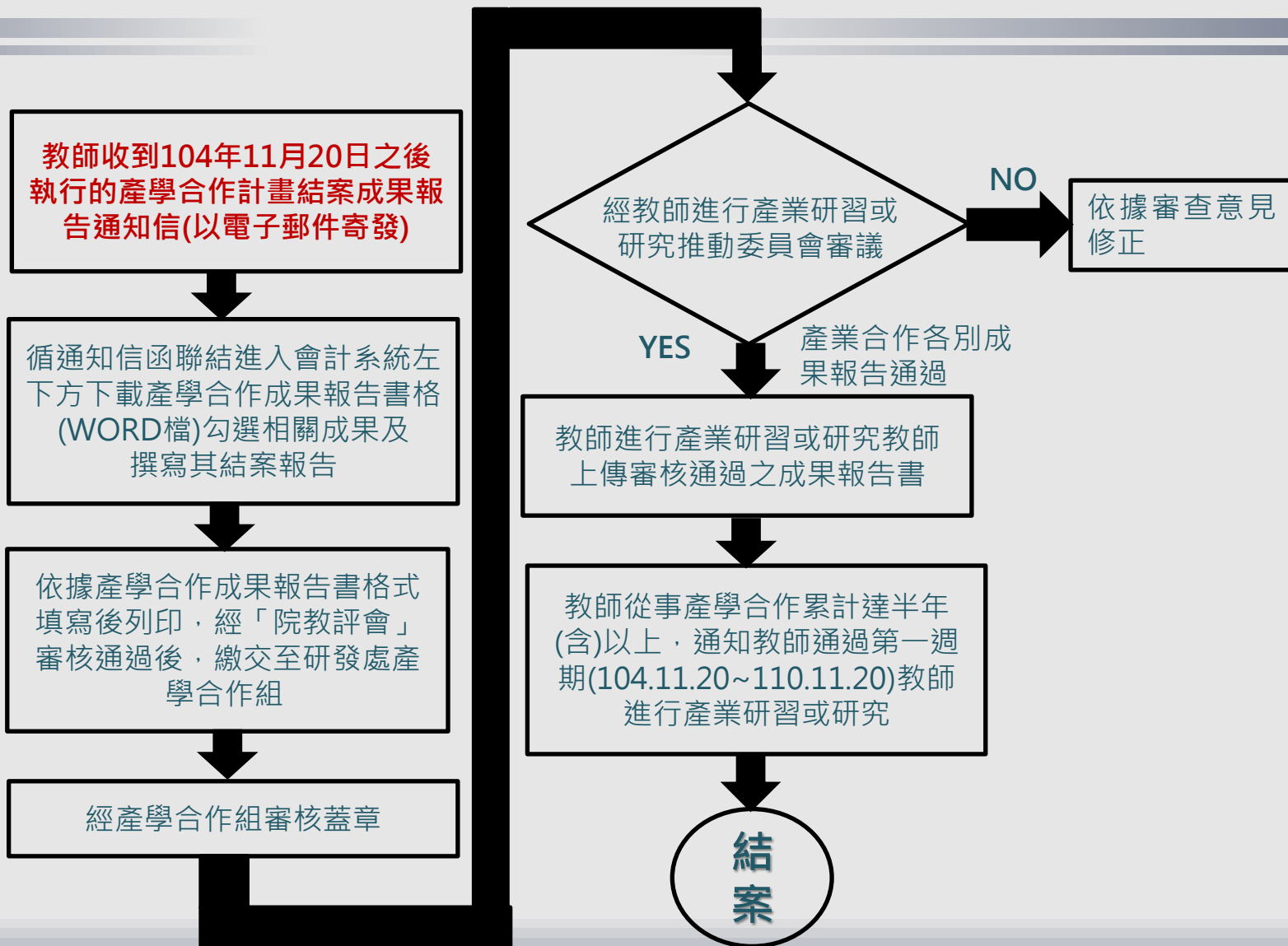
其它相關說明：

- 一、敬請教師們檢視既往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報告，使之呈現於成果報告畫中，其內容可包含：(一)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二)技術轉移(三)商品化(四)專利(五)師生競賽(六)實習及實務教學等之具體成果。
- 二、另外，本法規於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二款第3目條文，新增「得於 6 年內累計金額每 2 萬元可折抵 1 週研習時間，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金額折抵研習時間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參與教師貢獻度分配之。」
- 三、研習時間之累計至少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一個月。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繳交成果報告書流程

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
或 研 究

從事產學
合作部分



完備產學合作實質成果報告圖示

實地服務研究

產學合作

深度研習

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3/15前)

104年11/20後完成的產學計畫案

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

(3/26)

登錄校基庫（每年3月及10月）